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張勝凱
電話：02-27256243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ca-pinktako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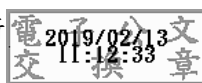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0860182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19點、第38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80230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充規定修正第19點，將「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」修訂為「臨時寺廟登記證」，此與「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10條所載「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」，均係專供寺廟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或移轉登記之用，爰「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暫不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及旨揭法令修正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213



GAAA1087002354